

108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境內體驗行銷 Flash Your #Taiwan 業者甄選辦法

一、 活動說明

新南向各國政府近年來積極發展基礎建設，網路環境開始成熟，加上東協年輕人口佔人口總數六成，智慧型手機滲透率超過 50%，帶動社群媒體的高使用性，2018 年從社群媒體滲透率來看，馬來西亞 75%，菲律賓佔 63%，皆超過世界平均。另外，東南亞來臺旅客，從 105 年的兩萬多人，到去年底增加到近 10 萬人，馬來西亞為東協十國和印度之中來臺觀光人次最多的國家。而近年來菲律賓來臺人次成長快速，2016 年來臺人次為 17 萬，2017 年來臺人次達 29 萬，一年之間來臺人次成長率達 69%。由上述資訊顯示，未來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發展數位內容和口碑行銷之商機可期。

本計畫聚焦於快銷品推動，概念在於利用臺灣在地情境提升目標市場對臺灣產品的認知度與好感度，進而促成商機。作法為針對新南向數位世代消費者，透過線上數據分析擬定適地化主題，企劃和打造結合臺灣生活情境和產品輕置入的原生內容，利用新媒體增值並擴散，推動境內體驗行銷模式。因應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女性消費力增長，本計畫將鎖定「**馬來西亞 Flash #Taiwan Nature**」與「**菲律賓 Flash #Taiwan Beauty**」為主題，除結合臺灣實地生活情境及產品進行境內體驗行銷，並邀請目標市場零售通路 B2C 及商用通路 B2B 買主來臺體驗，並舉辦 Flash Your #Taiwan 買主媒合會，以加速我國業者拓展東協市場、鏈結新媒體資源和當地買主網絡。

二、 辦理規劃

- (一) 本計畫以推廣我國消費產品為目的，透過適地化主題行銷，企劃並打造結臺灣生活情境和具特色之品牌產品輕置入的原生內容，並利用新媒體增值、擴散，培養哈臺粉絲。
- (二) 邀請目標市場買主來臺參訪體驗特色通路，建立其對參與本計畫我國業者 MIT 產品之認知度與好感度，並進一步進行境內精準媒合。
- (三) 108 年市場、商機主題與產品範疇規劃

目標市場	商機主題	主題說明	產品範疇	期間(暫訂)
馬來西亞	Flash #Taiwan Nature	我國於馬來西亞具有天然健康、美好生活體驗的友善形象，我國的有機食品和天然美白保養品亦深受馬來西亞職場新女性喜愛，將以此進行境內體驗行銷規劃	以食品飲料、美妝保養品、家務維護用品為主，搭配其它快銷品(如服飾配件)共同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108年7-9月 媒合：108年7-8月
菲律賓	Flash #Taiwan Beauty	我國於菲律賓具有美麗時髦、品質優良、重視生活品味的正面形象，且愛美愛現、重視外表、樂於分享的菲律賓都會新女性為消費主力，將以此規劃境內體驗行銷	以美妝保養品、服飾配件和影音設備為主，搭配其它快銷品(如食品飲料)共同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108年8-10月 媒合：108年9-10月

三、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四、 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我國公司法及貿易法登記之出進口業者，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名單認定)，且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含仿冒案件)或其他如仿冒等不良紀錄者。
- (二) 業者過去3年無欠繳推廣貿易費及應納稅捐情事，且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資料為準)。
- (三) 參與產品範疇說明如下：
1. 消費者可直接購買之成品(如家用電視、品牌自行車、化妝品等)
 2. 消費者可直接購買並自行組合(Do It Yourself, DIY)之配件(sub-system)。

3. 消費者可指定使用之耗材或零配件 (例如：輪胎、外接式硬碟)。
4. 直接用於服務消費者之企業成品 (例如：醫院用醫療器材)。
5. 用於生產上述最終產品而使用之機械設備、半成品、零配件(例如：生產包裝食品機械設備、電腦機殼等)。
6. 為讓更多業者運用政府資源，108 年「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商用通路佈建出口輔導」、「海外創意策展」、「境內體驗行銷」等措施，每家業者以參加 1 案為原則。

五、 徵選方式

(一) 業者徵選：每市場預計徵集 15-20 家業者，並擇優備取數名。獲選業者參加本方案產品以 1 個系列 (product line) 為限，**執行單位得視徵集情況調整參加業者家數及產品數量。**

(二) 評選方式：評審工作分成二個階段 - 初審及決審

1. 初審：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不齊者，如無於期限內補件視同自動放棄評選資格。
2. 決審：由執行單位邀集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分。
3. 評審項目如下：

項目	評分內容
產品特色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與行銷主題之契合度 2. 產品原創性及新穎性 3. 產品獨特性 4. 品牌在海外市場知名度
產品市場性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具目標市場吸引力 2. 產品具實用性 3. 產品可量化生產、接單、報價 4. 產品可量化生產、接單、報價
業者積極性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海外市場拓銷能力及實績 2. 業者海外市場發展規劃 3. 業者經營及獲獎實績 4. 業者數位行銷資源 (如網站、F B 等)

※因場次名額有限，並考量行銷主題，報名完成後須經過遴選，請待通知。

(三) 通過審核之業者由執行單位通知，確認參與資格及參與系列產品；為整合本

案整體形象，參與業者之「境內體驗行銷操作」和「買主媒合規劃」由執行單位全權規劃，參與業者不得有異議。

六、重要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內容	馬來西亞預計時程	菲律賓預計時程
申請辦法公告、報名、資格審查及補件	貿易局核定申請辦法並公告後受理報名，若有缺漏通知業者於期限內補件	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五)	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五)
評審委員 / 會議審查	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分	108 年 5 月 6 日(一)至 5 月 17 日(五)	108 年 5 月 6 日(一)至 5 月 17 日(五)
貿易局核定及公告獲選業者	公告獲輔導業者名單及備選名單	108 年 5 月 20 日(一)至 5 月 24 日(五)	108 年 5 月 20 日(一)至 5 月 24 日(五)
簽訂合作契約及獲選業者給付業者分攤費	自獲選業者公告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合作契約簽訂，以及獲選業者給付業者分攤費	108 年 5 月 27 日(一)至 5 月 31 日(五)	108 年 5 月 27 日(一)至 5 月 31 日(五)
執行階段	舉辦 Flash Your #Taiwan 境內體驗行銷聯合買主媒合活動	(1) 線上行銷：108 年 7 月初至 9 月底 (2) 買主境內體驗與媒合：108 年 7 月至 8 月	(1) 線上行銷：108 年 8 月初至 10 月底 (2) 買主境內體驗與媒合：108 年 9 月至 10 月
成果擴散及追蹤	業者於本年度期末審查後，依規定辦理結案。並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後續宣傳活動，且提供後續成效追蹤成果及進行滿意度調查	108 年 10 月 1 日(二)至 12 月 31 日(二)	108 年 11 月 1 日(五)至 12 月 31 日(二)

註 1：以上各作業項目為預計時程，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彈性調整時程。

註 2：合作契約請獲選業者用印正本一式兩份，請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
106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游竹麒 資深專案經理 收

七、業者參與費用

獲選業者需繳交分攤費新臺幣 3 萬元整(含稅及管理費)，並需配合參與本計畫安排規劃之輔導諮詢與行銷媒合等活動(未參與者，視同放棄，本計畫不另退費)。赴目標市場行銷媒合之業者差旅住宿、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將由獲選業者自行支付。

八、申請資料與報名方式

(一) 申請日期

1. 自公告申請辦法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30 前截止收件。
2. 郵寄報名者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親交者以繳交收據時間為憑；電子郵件報名者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

(二) 申請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附件一)。
2. 參展產品資料表 1 份：請完整提供展出產品之圖片、中英文說明介紹、尺寸、數量、價格，產品以 1 個系列 (product line) 為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3. 品牌 LOGO 圖檔，提供向量檔案，建議檔案格式 adobe illustrator (副檔名.ai)。並標示品牌標準色彩設定 (CMYK/RGB)。
4. 參展產品白底去背照片圖檔 2-5 張，及產品或品牌形象情境照片 (若有，請提供 1~2 張)，圖檔解析度 300dip 以上，寬度至少 15 cm 或 1500px，高度不限。
5.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證明文件 1 份。
6. 以上所有資料之電子檔 1 份。
7. 上列資料未入選業者將於公佈入選名單後銷毀，入選業者於合約到期後銷毀。

(三) 報名方式：以上資料齊後，可以下列 2 種方式報名

1. 郵寄報名：以上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08 年境內體驗行銷 Flash Your #Taiwan」，請於期限內以掛號或親送方式遞交申請資料

- 聯絡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游竹麒先生
- 地址: 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 連絡電話: 02-7707-4915

2. 電子郵件報名：以上資料以壓縮檔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報名 108 年境內體驗行銷 Flash Your #Taiwan」

- 聯絡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游竹麒先生
- Email: danielyu@cdri.org.tw
- 連絡電話: 02-7707-4915

※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且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mvp123!@#

九、配合事項

- (一) 業者於執行階段須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或依照本計畫之建議據以實施，包括：接受本計畫諮詢服務、參與商情回饋座談會與專家諮詢輔導會議、依本計畫規劃提供樣品或產品進行互動體驗行銷、參加目標市場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 (二) 業者應依本計畫活動整體設計基調與規劃進行展品佈置，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實施。
- (三) 業者應於簽約後一週，將商品的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雙邊媒合會簡報、展品之社群媒體相關圖文影音、展品等資料和商品本身交付本計畫，所提供之資料需包含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簡介等資料的中英文說明，以及產品高解析度圖檔(須有 1MB)，供本計畫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 (四) 業者有義務派代表參與目標市場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赴目標市場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
- (五) 業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本案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
- (六) 業者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本計畫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計畫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並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

本計畫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 (七) 業者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 (八) 業者於參與計畫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廠商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九)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業者自行依法申請。
- (十) 業者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財權之情事，本計畫將取消其參加資格，並由業者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業者同意配合本案執行期間甲方拍攝影片、圖像等作品，可作為本計畫未來無償相關推廣等用途。

十、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業者即視同承認本方案辦法之相關規定，若獲選業者於簽訂合約前因業者因素中途退出本案，執行單位將遞補備取業者；簽訂合約後退出者依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 (二) 申請業者需依據本方案徵選辦法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執行單位將視情況取消資格。
- (三) 業者因非可歸責於本院之因素，退出本方案時，應以書面通知本院，否則仍應遵守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
- (四) 執行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 (五) 參加業者必須於會後詳實提供主辦單位活動當日之來訪買主及媒合資料，作為會後主辦單位繼續提供專業促成服務之依據。
- (六) 參加業者於行銷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院得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 1 至 3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院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七)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十一、 附件

- (一) 附件一、 Flash Your #Taiwan 境內體驗行銷 - 報名表

(二) 附件二、「Flash Your #Taiwan 境內體驗行銷」產品資料表

(三) 附件三、「Flash Your #Taiwan 境內體驗行銷」專案合作契約

108 年「境內體驗行銷 Flash Your #Taiwan」 - 報名表

統一編號			
	No	項目	內容
公司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2	公司所在地 (地址)	(中文) (英文)
	3	負責人姓名	
	4	行業別	
	5	公司電話	
	6	公司傳真	
	7	公司網站 URL	
	8	公司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9	所營事業內容 (50~100 字)	
	10	海外銷售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銷售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2) 請勾選已合作之當地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實收資本額	萬元(新台幣)
	12	107 年營業額	萬元(新台幣)
	13	107 年 海外出口金額	萬元(新台幣)
聯絡窗 <input type="checkbox"/>	14	業務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門：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分機：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附件名稱及份數			
1. 參與產品資料表 1 份：請完整提供展出產品之圖片、中英文說明介紹、尺寸、數量、價格，展品以 1 個系列為主。			

2. 品牌 LOGO 圖檔，提供向量檔案，建議檔案格式 adobe illustrator (副檔名.ai)。並標示品牌標準色彩設定 (CMYK/RGB)。
3. 參展產品白底去背照片圖檔 2-5 張，及產品或品牌形象情境照片 (若有，請提供 1-2 張)，圖檔解析度 300dip 以上，寬度至少 15 cm 或 1500px，高度不限。
4.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證明文件 1 份。
5. 以上所有資料之電子檔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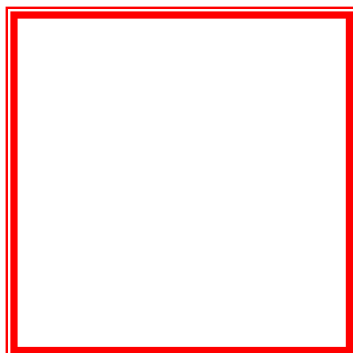
承諾書

1. 本公司保證申請所繳交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及皆屬實，且為本公司合法所持有，若有不實情事或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業者獲選資格，業者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
2. 本公司將依據本計畫徵選辦法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執行單位將視情況取消資格。
3. 本公司保證過去 2 年內(106、107 年)無重大違約紀錄、無遭受停權處分之情形。並保證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 (含仿冒案件、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或其他違背我國現行法令之案件。
4. 本公司至收件截止日前 1 年(107 年)，無受撤銷、廢止進出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5. 本公司保證過去 3 年內(105-107 年)無欠繳推貿費及應納稅捐情事。
6. 本公司接受本計畫甄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若本公司於簽訂合約前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案，執行單位將遞補備取業者；簽訂契約後退出者依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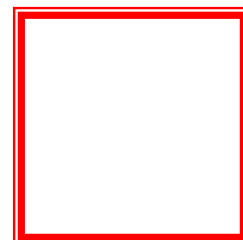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申請 公司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收件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報名資料繳交：以上資料齊後，可以下列 2 種方式繳交

1. 郵寄報名：以上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08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 境內體驗行銷 Flash Your #Taiwan」，請於期限內以掛號或親送方式遞交申請資料

- 聯絡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游竹麒先生

- 地址：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 連絡電話：02-7707-4915

2. 電子郵件報名：以上資料備以壓縮檔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報名 108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 境內體驗行銷 Flash Your #Taiwan**」

- 聯絡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游竹麒 先生
- Email：danielyu@cdri.org.tw
- 連絡電話：02-7707-4915

※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且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2. 乙方應依本案活動整體主題設計基調與規劃提供產品及圖文相關資料，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實施。
3. 甲方規劃的行銷或媒合活動辦理前，乙方需依甲方需求提供各項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簡介等資料的中英文說明，以及產品高解析度圖檔(須有 1MB)，供甲方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4. 乙方有義務派代表參與目標市場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赴目標市場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
5. 乙方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參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
6. 乙方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本計畫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計畫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且以廠商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計畫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7. 乙方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8. 乙方於參與計畫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廠商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9. 乙方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財權之情事，甲方將取消其參加資格，並由乙方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乙方自行依法申請。
11. 乙方同意配合本案活動期間本計畫拍攝影片、圖像等，如有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本計畫得就相關權利於相關教育推廣、成果發表等各種非營利用途。

五、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業者分攤費 3 萬元整（含稅及管理費），應自獲選業者公告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支付予本院專帳專戶，戶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銀行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00，逾期視同放棄輔導資格，由備取業者遞補。

六、解除或終止合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7.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經甲方依前一款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計拾萬元整，且三年內(108-110 年)不得申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相關計畫資源。

(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指示停止本計畫或經他方同意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因本條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如不能履約者，免除契約責任。

七、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為憑，均具有合法效力。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協商解決，如協商無法解決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理人：許添財

代理人：謝龍發

(簽章)

統一編號：48902416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